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陕核安发〔2023〕89号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重大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 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省安委会、省消安委“全省重大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集团公司重大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整治”）。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 15 条与陕西省 50 条具体措施，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与消防安全重大风险，扎实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健全完善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有效管控并彻底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健全完善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机制，提高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实现重大风险有效防控、安全生产事故有效遏制的总体目标。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集团公司成立安委会主任为组长，安委会副主任为副组长，安委会成员部门负责人与权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负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制定以及专项整治的综合协调、督导检查、资料汇总和有关材料上报工作。

三、专项整治范围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相关权属企业，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程建设施工、消防、燃气、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及特种设备、医疗卫生等其他行业领域权属企业。

四、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通用部分内容

突出权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带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切实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能力和水平。各权属企业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大力开展一线作业“班前五分钟”教育，组织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检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是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1. 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经常组织开展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对照《安全生产法》、“双重

预防机制”建设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认真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分级管控、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予以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行业内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建筑施工、冶金等高危行业领域权属企业每半月至少1次）。

2. 强化安全管理团队和专家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加强本单位安全管理团队和安全专家队伍建设，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科学治理，提高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要建立健全全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大力开展一线作业人员“班前五分钟教育”，持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意识水平，确保人人讲安全、时时抓安全、处处有安全。

3. 加强危险作业、外包（外租）作业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危险作业、外包作业风险。按照集团公司《关于深入开展危险作业、外

包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中陕核安发〔2023〕77号）要求，强化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盲板抽堵（危化）、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毒有害、重大危险源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临近输油（气）管线作业、建（构）筑物拆除等危险作业和外包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危险作业、外包作业全过程安全风险管控，重点从“危险作业七个方面+外包作业八个方面”，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危险作业、外包作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每季度，企业负责人至少组织开展1次危险作业、外包作业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医院、康养等特殊敏感重点单位权属企业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

4. 常态化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从业人员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各权属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按照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D级权属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切实达到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目的。

5.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保证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和有效使用。要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重大问题隐患要加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实施人防物防技防管防等综合治理措施，主要负责人要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是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

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是否足额提取并使用到位；是否为员工提供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是否依法投保工伤保险和为危险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有无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和设施设备等问题。

6. 运用信息化、数字化等科技手段，提升企业重大风险防范水平。要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控制、工业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构建安全生产“智慧监管”模式，不断提升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和“双预防机制”建设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7. 加强安管人员培训，提高安管人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要加强安管人员专题培训，专项整治期间，至少组织开展1次本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培训学习，同时，各级安管人员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知识自主学习，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 矿山开采领域：黄庄煤矿、二一一大队庞家河金矿等权属企业要按照中、省“关于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的要求，在开展综合整治基础上，结合实际，聚焦矿山开采、尾矿库重大灾害治理、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对照《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中明确的15个方面、81种情形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中明确的51个方面、70种情形（不含露天矿山部分），全面彻底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 危化领域：华浩轩、二二四大队钼业公司等权属企业要对照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结合实际，全面排查整治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是否落底；储罐液相进出口是否设置紧急切断阀；是否设置注水措施；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现象；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投用等。

3. 工贸领域：二二四大队铝业公司、核昌公司等权属企业要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全面排查整治起重机主体结构、各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完备、有效，是否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测；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是否定期检查，是否存在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现象；使用天然气的燃烧装置是否设置防止回火的紧急自动切断装置；涉及高温、高压、强碱、强酸以及动火用电、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等危险作业风险防范措施是否落实。

4. 建筑施工领域：建设集团、工勘院等在住建部门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权属企业要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聚焦深基坑、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及吊装、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重大风险环节，全面排查整治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及吊

装工程、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拆除工程、深基坑、高边坡防护、高支模、脚手架等重大风险管控是否到位；临边、洞口、交叉作业等各项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设备设施的购置、租赁、安装、验收、使用、过程维护保养等各个环节是否符合要求，设备设施的安全装置是否齐全、灵敏、可靠。

5. 消防安全方面：陕健医集团、置业公司等消防重点企业要按照省消安委“全省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聚焦权属医疗、康（疗）养机构等特殊敏感场所以及“厂中厂”，对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2018版）》，突出火源电源、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初期火灾扑救等方面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整治治安保卫、后勤安全管理人员等是否悉安全出口，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消防中控室值班值守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建立消防应急队伍；制氧站、氧气瓶间是否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电动轮椅、电动车等是否按要求在安全区域充电；逃生生命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存在违规动火电焊作业；是否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各类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配齐有效；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等。

6. 特种设备方面：涉及特种设备使用的权属企业，对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T/CPASE GT 007—2019），以及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方案（2023）〉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94号）、《关于印发〈陕西省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2023）〉的通知》（陕市监发〔2022〕95号）要求，全面排查整治特种设备重大隐患。

其他行业领域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权属企业，结合实际，对照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23版）要求，认真开风险隐患自查自改。

五、整治步骤

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5月底前）。对标省安委会、省消安委有关要求，制定集团公司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专题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各权属企业结合各自经营实际，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和要求，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专题动员部署，全面组织实施。整治期间，要加强专项整治行动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二）自查自改（6月至8月）。各权属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按照专项整治要求，结合2023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对照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入查找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严格整改落实，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做到发现一项、整改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督导检查（7月—9月）。集团公司将对各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落实、自查自纠不彻底或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缓整改、不整改，将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事前问责，对整治期间发生责任事故的，将从严从重处理。

（四）总结提高（10月至12月底）。各权属企业要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对已

经建立起来的工作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形成长效机制，并抓好落实。

各单位于5月25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落实情况报送集团安全环保部。并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9月10日、2023年12月1日前将阶段工作总结报告报送集团安全环保部。从即日起，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于每月1日、15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本月14日的累计情况（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细化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大行动，是应对当前严峻安全形势的有力举措，也是稳定安全生产形势、保障职工生命与国有财产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立即行动起来，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制定整治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以最严格措施狠抓落实，务求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有序推进，建立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多措并举，有序推进，把专项整治行动抓细、抓实。矿山、危化、建筑施工、工贸、消防、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权属企业要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自主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三）严格检查，强化督导。各单位要将专项整治行动与“双重预防机制”有机融合，对可能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项目、作业场所实施全面、彻底的排查检查，摸清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及时整改销号。同时，要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督导检查、考核巡查权属企业重点工作内容之

一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权属企业抓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坚决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附件：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样表）

（联系人：李停军 联系方式：15319711502）

抄送：集团领导，机关各部门。
